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評定結果明細表-新竹縣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 名稱	分項 案件名稱	對應 部會	複核評定建議補助經費															評分 分數	評定 結果	複評意見
					總工程費																	補助機關意見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年度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年度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年度 小計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年度 小計						
18	新竹縣	豆子埔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豆子埔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計畫	環保署	0	0	0	0	0	0	0	0	0	146,000	41,400	187,400	146,000	41,400	187,400	83.11	○	環保署： 1. 囿於本署特別預算年度分配有限，為利後續工程順利執行，建議規劃設計由新竹縣政府自行籌措，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工程費以146,000千元為上限，工程費暫列114年度。 2. 請於設計原則完成後應邀請環保署參與審查；細部設計完成後，請併附生態檢核等相關資料，提報環保署審查，經原則認可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